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评选范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个人。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个人重点面向长期工作在确权登记颁证一线，成绩突出、有突出带动作用的工作人员。考虑到机构改革情况，参评先进个人原则上是从事确权工作3年以上，包括曾经为确权做出突出贡献、调离确权岗位不满2年的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2.业务素质过硬。**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验丰富，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从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则上在3年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承担任务多，完成质量高，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

**4.个人作风优良。**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